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58
13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一、导 言

1. 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b)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1年12月9日大会第36/104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90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984年12月3日至7日第56次至第62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56-62）。

84-33137

4. 关于项目 68,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1) 秘书长关于《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A/39/143 和 Add. 1);
- (2) 1983 年 12 月 22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外长于 1983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全文 (A/39/56-S/16231);
- (3) 1983 年 12 月 20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关于阿富汗民族和部族领导人和社会闻人全国大会的资料 (A/39/59-S/16241);
- (4) 1983 年 12 月 28 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60-S/16242 和 Corr. 1);
- (5) 1983 年 12 月 30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1983 年 12 月 29 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所通过的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国际形势和苏维埃国家外交政策的决议全文 (A/39/61);
- (6) 1984 年 1 月 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1984 年 1 月 5 日塔斯社关于南非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声明全文 (A/39/65-S/16254);
- (7) 1984 年 1 月 5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在达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长会议通过的两项决议 (A/39/66);
- (8) 1984 年 1 月 9 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1984 年 1 月 7 日和 8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孔塔多拉集团

和中美洲国家外长第五次联合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和巴拿马总统在题为“为履行《目标文件》内各项承诺而采取的措施”的文件通过时发表的声明（A/39/71-S/16262）；

(9) 1984年1月9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的声明（A/39/76）；

(10) 1984年1月16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A/39/78）；

(11) 1984年1月24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1月16日至18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通过的决议（A/39/84）；

(12) 1984年1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88）；

(13) 1984年1月2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1月25日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尤·弗·安德罗波夫对《真理报》所提问题的答复全文（A/39/91）；

(14) 1984年1月3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93）；

(15) 1984年2月2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1月31日在巴拿马城按照题为“为履行《目标文件》内各项承诺而采取的措施”的文件成立安全事务、政治事务及经济和社会问题工作委员会时发表的新闻公报全文（A/39/95-S/16304）；

(16) 1984年2月9日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官式访问巴拿马共和国期间发表的联合公报全文（A/39/110）；

(17) 1984年3月2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3月2日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A/39/122)；

(18) 1984年3月6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2月27日和28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孔塔多拉集团外长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全文(A/39/126-S/16394)；

(19) 1984年3月14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3月11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长发表的声明全文(A/39/134-S/16418)；

(20) 1984年3月23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调查中国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犯战争罪行委员会1984年2月23日发表的公报全文(A/39/153)；

(21) 1984年3月2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长1984年3月22日发表的声明(A/39/158-S/16445)；

(22) 1984年3月2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3月18日波兰统一工人党全国代表大会在华沙通过的和平呼吁全文(A/39/162)；

(23) 1984年4月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巴赫塔通讯社所发的新闻电讯全文(A/39/163-S/16460)；

(24) 1984年4月9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3月24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向美利坚合众国国会、向其领土上安置了中程核导弹的欧洲国家的国会以及其他欧洲国家和加拿大的国会发出的呼吁(A/39/175)；

(25) 1984年4月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4月7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长就中国的战争罪行发表的声明全文(A/39/176)；

(26) 1984年4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4月9日刊出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对《真理报》所提问题的答复全文(A/39/178)

(27) 1984年11月11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4月8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孔塔多拉集团外长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全文(A/39/187-S/16489)；

(28) 1984年11月1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4月18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全文(A/39/190)；

(29) 1984年4月1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203-S/16496)；

(30) 1984年4月23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4月20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东盟的声明发表的声明(A/39/205)；

(31) 1984年4月24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4月19日至20日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全文(A/39/209-S/16504)；

(32) 1984年4月30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4月30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长的声明全文(A/39/220)；

(33) 1984年5月1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4月30日和5月1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孔塔多拉集团和中美洲国家第六次外长联合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全文(A/39/226-S/16522)；

(34) 1984年5月14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5月11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全文(A/39/258-S/16563)；

(35) 1984年5月24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5月23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中国制造新的战争升级的声明全文(A/39/274-S/16581)；

(36) 1984年5月30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一份电文(A/39/280)；

(37) 1984年6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苏联政府就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的《联合声明》发表的声明全文(A/39/285-S/16600)；

(38) 1984年6月4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6月4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关于中国沿越中边境将战争升级和加剧紧张局势的备忘录(A/39/288-S/16603)；

(39) 1984年6月5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对新闻界发表的一项声明(A/39/291)；

(40) 1984年6月20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呼吁缔结互不使用武力和保持和平关系条约的全文(A/39/300-S/16617)；

(41) 1984年6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6月7日至9日举行的伦敦经济问题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宣言》(A/39/306)；

(42) 1984年6月21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

1984年6月5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关于越南领空的声明(A/39/309)；

(43) 1984年6月1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英国政府就阿根廷、希腊、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联合宣言发表的声明(A/39/311-S/16629)；

(44) 1984年6月1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1984年6月14日就泰国侵犯老挝领土发表的声明全文(A/39/313)；

(45) 1984年6月18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5月24至26日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交流行动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最后声明》(A/39/314)；

(46) 1984年6月1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6月8日调查中国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对越南所犯战争罪行委员会发表的关于1984年4月和5月中国对越南所犯战争罪行的公报全文(A/39/317)；

(47) 1984年6月20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318-S/16637)；

(48) 1984年6月21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320-S/16641)；

(49) 1984年6月2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6月12日至14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经互会成员国经济会议高级代表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基本路线的声明全文和经互会成员国题为“维持和平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宣言全文(A/39/323)；

(50) 1984年7月2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7月1日民柬主席的声明全文(A/39/334-S/16653)；

(51) 1984年8月10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暴露巴基斯坦境内反革命组织的性质的一些文件的副本及转载这些文件的《喀布尔新时报》(A/39/396-S/16697)；

(52) 1984年8月1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8月15日《塔斯社》发表的声明全文(A/39/409-S/16705)；

(53) 1984年8月17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A/39/413-S/16707)；

(54) 1984年8月24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8月24日至28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孔塔多拉集团副外交部长和中美洲国家代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闻公报(A/39/448-S/16723)；

(55) 1984年9月4日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9月2日发表的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对《真理报》所提问题的答复全文(A/39/467)；

(56) 1984年9月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473-S/16734)；

(57) 1984年9月14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9月7日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外长和中美洲国家外长第七次联合会议结束时在巴拿马城发表的公报(A/39/495-S/16742)；

(58) 1984年9月27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8月6日在洛美举行的全国和平与裁军问题讨论会通过的

洛美和平文告 (A/39/529) ;

(59) 1984年10月4日阿富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552-S/16769) ;

(60) 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A/39/560-S/16773) ;

(61) 1984年10月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561-S/16774) ;

(62) 1984年10月15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4年5月10日至12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劳工部长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员报告和其他文件 (A/39/581-S/16787 和 Corr.1) ;

(63) 1984年10月20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美国中央情报局关于“游击战中的心战活动”的手册 (A/39/596-S/16789) ;

(64) 1984年10月22日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苏共中央总书记、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1984年10月17日对《华盛顿邮报》所提问题的复文 (A/39/597) ;

(65) 1984年10月2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611-S/16802) ;

(66) 1984年10月2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616-S/16805) ;

(67) 1984年11月5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632-S/16816) ;

(68) 1984年11月1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671-S/16833);

(69) 1984年11月1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672-S/16834);

(70) 1984年11月2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691-S/16840);

(71) 1984年11月29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载罗共中央委员会1984年11月19日向罗共第三十届大会提出的报告摘录(A/39/720);

(72) 1984年11月28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721-S/16848);

(73) 1984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载1984年12月3日和4日在柏林举行华沙条约缔约国外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全文(A/39/763-S/16849);

(74) 1984年12月6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4年12月1日巴赫塔通讯社的一项声明全文(A/39/794-S/16853);

(75) 1984年10月15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波兰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长于1984年9月7日在华沙签署的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联合声明全文(A/C.1/39/3)。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1/39/L.85

和 Rev.1

5. 12月4日,塞浦路斯提出一项题“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39/L.85),全文如下:

“大会，

“对今日国际社会国与国之间长期继续发生不宣而战的战争，对国际法律与秩序的基本要素所获得的尊重显著减弱，深感关切，

“对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不断增加同样表示严重关切，

“考虑到按照《宪章》的规定，具有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决定的主要特征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就是安全理事会，

“特别考虑到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应作出特别努力，使联合国重获《宪章》要求的效力，

“1. 请安全理事会优先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

“2. 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12月6日，塞浦路斯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9/L.85 / Rev.1)。12月7日，塞浦路斯代表在第62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A/C.1/39/L.85/Rev.1进行口头订正，将序言部分第2段中“长期继续发生不宣而战的战争”等字样改为“紧张局势和冲突长期继续存在”，将序言部分第6段中“重获”两字改为“加强”，将执行部分第1段中“请”字改为“建议”。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39/L.85/Rev.1（见第16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1/39/L.87

8. 12月8日，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刚果、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一项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39/L.87)。在12月5日，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9. 1984年12月7日,委员会在第62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120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87(见第16段决议草案二)。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决议草案 A/C.1/39/L.88 和 Rev. 1

10. 12月4日,巴哈马、加纳、马耳他和塞拉利昂提出一项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共同安全”的决议草案(A/C.1/39/L.88),内容如下:

“ 大会，

“ 对似乎不可控制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对全人类造成的威胁感到十分震惊，

“ 认识到核战争将严重地威胁到各国的生存，

“ 因而体会到各国的共同利益是找出另一种实现安全的有效手段，设法实现各国的共同安全，

“ 深信人类的理性将战胜战争武器，

“ 1 .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1983年9月12日和1984年9月28日说明 (Docs. S/15971 和 S/16760) 中分别提供的关于安理会协商情况的有关资料；

“ 2 . 赞成上述文件所载的重要意见；

“ 3 . 特别重申作为和平的先决条件，各国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本身以及各国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责任；

“ 4 .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设想的安理会的职能和具体权力与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职能和具体权力之间有明确区别；

“ 5 . 欢迎已经开始进行的严肃、全面的讨论；

“ 6 . 特别注意到讨论的重点是安理会工作的具体问题，并注意到大家共同努力，提出最有可能达成协议的想法；

“ 7 : 强调安全理事会在代表国际社会集体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

“ 8 . 鼓励安全理事会按照其优先次序，加强努力，防止国际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如有可能，就S/15971号文件第2段所述商定的五个主要方面，召开一系列更有系统的会议；

“ 9 . 欢迎安全理事会酌情每隔一段时间提供更多关于进展情况的资料。

11. 12月6日,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9/L.88/Rev.1), 厄瓜多尔和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

12. 12月7日, 在委员会第62次会议上, 新加坡加入为提案国。 马耳他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并作了下列口头订正: 将序言部分第1段和第2段删掉以及将序言部分第3段中的“因而”两字删掉。 将执行部分第7段中“特殊”两字改为“主要”。

13. 在同次会议, 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39/L.88/Rev.1(见第16段, 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A/C.1/39/L.89

14. 12月4日,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贝宁、保加利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39/L.89), 后来喀麦隆和厄瓜多尔也加入为提案国。 12月6日, 波兰代表在第6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5. 12月7日, 在第62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105票对零票, 2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89(见第16段, 决议草案四)。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3年第38/73 H号决议，

深为关切今日国际社会与国之间紧张局势和冲突长期继续存在，关心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律的基本要素所获得的尊重显著减弱，

对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不断增加同样表示严重关切，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主席1983年9月12日和1984年9月28日的说明，虽曾提到集体安全的问题，却未提到为了执行《宪章》的有关规定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具体步骤，

考虑到按照《宪章》的规定，具有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决定的主要特征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就是安全理事会，

特别考虑到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应作出特别努力，使联合国加强《宪章》所要求的效力，

1. 请安全理事会优先考虑如何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
2. 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关切地注意到《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未得到充分执行，

又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制度未得到充分运用，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有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外务的义务，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³的各项条款，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⁴，

震惊地注意到国际关系日趋紧张，大国间的对抗关系加剧，加上争夺势力范围的政策、在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地区竞相进行控制和巧取豪夺、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方面的竞赛加紧升级，以及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太空的危险——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如下现象：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军事干涉和干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事件日益增多；世界现有危机的恶化和新危机的爆发；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被侵犯，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被剥夺

¹ 决议2734(XXV)。

² 决议2625(XXV)，附件。

³ 决议36/103。

⁴ 决议37/10。

自决的权利；试图将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人类尊严的斗争错误地划入东西方对抗的范畴，以此剥夺他们实行自决、决定自己命运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愿望的权利；通过加紧使用军事力量来维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大国对抗的范围内加紧进行军事演习和其它军事活动，这种活动的范围已扩大，次数已增加，并被用来作为施加压力、进行威胁和破坏稳定的手段；未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这种危机的根本结构问题被周期性因素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进一步恶化，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谋求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铭记着1985年正值，为人类带来惨不堪言的战祸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建立联合国四十年；应该为审查过去四十年联合国系统进展情况提供一个机会，以便为达成和平、安全、公正和发展而加强其作用和效率，

敦促所有各国在纪念建立联合国四十周年这一年期间采取有效措施，为世界的永久和平和人类的进步而改善国际政治和经济关系，作出贡献，

注意到1985年同时也是通过《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十五周年，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敦促各国，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上，严格遵守它们对联合国《宪章》的承诺，并为此目的：

(a) 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干预、干涉、侵略、外国占领和殖

民统治，或采取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以及各民族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政治、经济强迫措施；

(b) 不以任何理由支持或鼓励任何此类行为，反对和拒绝承认任何此类行为所带来的情况；

3. 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

(a) 有效地促进和利用《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

(b) 有效停止军备竞赛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为此目的开始认真进行有意义、有效果的谈判，以期执行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⁵所载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提出的《行动纲领》内所列各项优先任务；

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上重要国家和军事联盟的成员国，特别要避免在紧急情况下或发生危机的地区凭借大国对抗概念进行军事活动、军事演习或其他行动，并避免以之作为对其他国家和区域施加压力、威胁和使局势动荡的手段；

5.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国际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为此目的，请它们：

(a) 更有效地利用《宪章》规定的手段，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消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焦点；

(b) 毫不迟延地在全球谈判的范围内就如何复兴世界经济和改革国际经济

⁵ 决议 S/10/2。

关系进行全球性讨论，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c) 加快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

(d) 紧急执行为减轻非洲因持续的严酷气候因素等原因所造成的严重危急经济情况而已达成协议的措施；

6.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促进实现非洲非核化的目标，以防止南非的核能力对非洲各国特别是各前线国家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7. 强调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全人类谋福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8. 重申目前国际局势的恶化需要安全理事会发挥有效作用，并为此目的强调迫切需要审查一切现有的体制和工作方法，以便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执法能力；

9. 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考虑就特定事例召开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研讨尚未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在防止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0. 重申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有必要确保其各项决定都能遵照《宪章》有关规定得到有效执行；

11. 认为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二者之间是互为促进的；

12. 重申在殖民统治下，在外国占领下、或在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斗争，重申他们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促请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及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

以迅速完成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⁶的工作，并最终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

13. 欢迎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的进程继续发展，并希望欧洲——这是军备和军队最为集中的一个大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的斯德哥尔摩会议将能取得重大积极的成果；

14. 再度呼吁大国放弃一向引起紧张和猜忌的对抗政策，不再有任何迟延地真心诚意从事真正有建设性的谈判，并要照顾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15. 肯定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乃是各国在相互依存条件下充分得到发展、独立自主，实现世界真正的安全、和平和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并强调其坚定信念，联合国是促进这些目标的最好机构；

16. 请会员国就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⁶ 决议 1514(XV)。

决议草案三

加强国际安全

共同安全

大会，
体会到各国的共同利益是促进一种实现安全的有效手段，设法实现各国的
共同安全，

深信人类的理性将战胜战争武器，

1.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1983年9月12日和1984年9月28日说明中分别提供的关于安理会协商情况的有关资料；⁷

2. 欢迎上述文件所载的重要考虑事项；

3. 特别重申作为和平的先决条件，各国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的本身、以及各国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

4. 认识到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各别职能和具体权力；

5. 欢迎已经开始进行的严肃、全面的讨论；

6. 特别注意到讨论的重点是安理会工作的具体问题，并注意到大家共同努力，提出最有可能达成协议的想法；

7. 强调安全理事会在代表国际社会集体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的责任；

⁷ 《安全理事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8和9月份补编》文件S/15971和同上，《第三十九年1984年7、8和9月份补编》文件S/16760。

8. 鼓励安全理事会按照本身优先次序，加⁸强努力，防止国际冲突，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如有可能，就S/15971号文件第2段所述商定的五个主要方面，召开一系列更有系统的会议；

9. 欢迎安全理事会酌情每隔一段时间提供更多关于进展情况的资料。

决议草案四

《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5日第33/73号决议内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

还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104号决议中，除其他外，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具有长远的重要性，是建立各国之间关系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的建设性努力的一部分，并注意到积极唤起人类的良知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最高价值，

注意到1985年将是通过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⁸的第二十五周年，并且是通过《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⁹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⁰的第十五周年，

考虑到大会宣布将于1985年10月24日庄严宣告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¹¹而且将其同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联系起来，

⁸ 决议1514(XV)。

⁹ 决议2625(XXV)。

¹⁰ 决议2734(XXV)。

¹¹ 决议37/16。

意识到并关注当前国际关系的状况，这种状况要求人们继续努力，促进信任，创造长期保障良好国际关系气氛的条件，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为实现国际和平与谅解的努力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注意到各国政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治家、政治人物、外交官和民众领袖对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重大任务和历史性责任，

对于在国际关系中虽出现不利倾向，但具体事实证明，各国和国际上努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特别是联合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已取得了某些进展，表示满意，尽管这些进展是不够的，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36/104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²

1. 庄严重申《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根据《联合国宪章》而郑重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具有永恒效力；

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国际上和各国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在它们的计划中列入积极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思想，包括有关纪念 1986 年国际和平年的想法；

3.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建立世界和平、国际谅解和互利合作的持久环境；

4. 认识到各国政府、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政治家、政治人物、外交官和民众领袖对为今后世代建立、维护和加强公正持久的和平负有任务和重大历史责任；

5. 郑重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努力，为执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宣言》，严格遵守《宣言》所庄严载明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在本国和国际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¹² A/39/143 和 Add. 1.

6. 重申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上和各国其他关心这一问题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一致行动，真正体现为今后世代建立、维护和加强公正持久和平的极端重要性与有此必要；

7. 请秘书长考虑于1986年在国际和平年方案内召集一个研究和平问题的专家会议，全面审议有关执行《宣言》的问题；

8. 还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在各层面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参考纪念国际和平年的情况，并最迟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提出报告。